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经开审条字[2020]第5号

日期：2020年3月20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年产10万套现代化智能农牧设备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经开审条字[2020]第5号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5	道路交通	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的道路系统,并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			
2	用地范围	6	管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所有管线必须进入地下敷设,实行雨污分流制,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管网。			
				项目位置	和顺路以南,城东路以西	地块编码	
3	建设控制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	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。厕所、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。			
				容积率	≥1.0		
				建筑密度	≥40%		
				绿地率	≥10%, ≤13%		
4	建筑退让	8	公共配套设施	根据合理布置行政办公用房、职工单身集体宿舍、餐厅等。			
				出入口方位	和顺路、城东路,且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小于50米。		
4	建筑退让	9	景观要求	应做到建筑、交通、绿化整体协调富于特色,重点突出沿城东路的景观设计,建筑外部色彩以浅色为主,应采用现代设计元素,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。			
				停车	机动车车位按不低于0.3辆机动车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;非机动车位按不低于0.4辆/职工配建。		
			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拟建建筑退城东路道路红线不小于8米,退和顺路道路红线不小于7米,且须满足消防间距要求;规划围墙退城东路道路红线5米,退和顺路道路红线4米,其余不超过地界。	10	其他要求
其他	退让用地边界	11	主要报审材料	1、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) 2、1:100或1:200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3、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) 4、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 5、沿周边主要道路、河道(景观轴线)的立面图 6、综合管线规划图(另行组织论证) 7、电子文件(DOC、DWG文件) 8、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			
	其他						
备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,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		

